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64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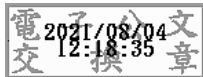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000645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復屏東縣政府有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向
家長提出告訴，得否適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疑義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2372號書函
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8/04 14:01



1100005030

有附件